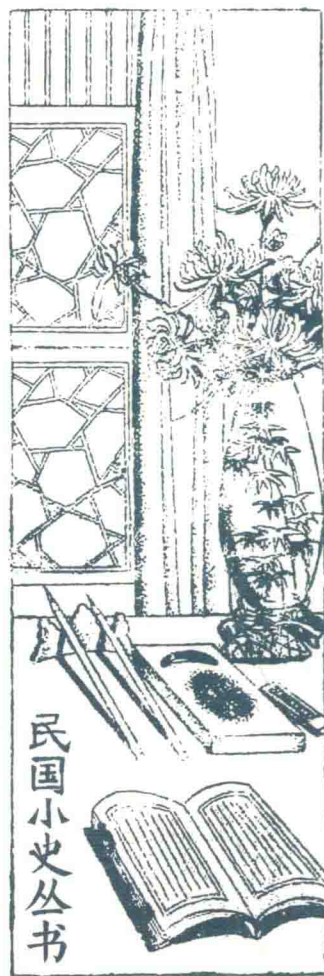


中国国体制度小史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国体制度小史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体制度小史/吕思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25-2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9698 号

责任编辑: 徐 浩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国体制度小史

吕思勉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3 责编邮箱: xuh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2.6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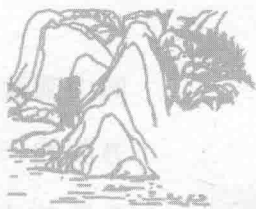
字 数: 24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ISBN 978-7-5130-5225-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碰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

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

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

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提要



此篇论我国国体，如何由部落时代，进于封建时代，更进至统一时代；深探其原，而以史事为佐证，精确不移，显明易解。其论封建国数里数之差异，及郡县之起原，^① 尤为前人履齿所未到。

① “起原”，今作“起源”。——编者注

吾国今日，巍然以大国立于世界矣。然此等局面，特自秦以来耳。由此上溯之，则为大国七，小国十余。更上溯之，则国名之见于《春秋》及《左氏》者，凡百四十。又上溯之，其确数虽不可知，然时愈古则国愈多，则理之可信者也。^①然则众国分立之中国，果何由而成为大一统之局邪？

凡天下庞然大物，未有可一蹴而成者也。譬诸生物：其始也，物一细胞耳；浸假而合诸细胞以为一细胞；浸假而成较大之动物；浸假而成更大

① 古所谓万国、三千、千七百云者，乃约略或设法之辞，不足为据。见后。

之动物；最后乃成为人。国家之成，亦犹是也。今日极大之国家，其始，未有不自极小之部落来者也。吾以为国家之成，实经三时代，即：（一）部落时代；（二）封建时代；（三）郡县时代是也。

生民之始，果若何情状乎？盖难言之。据书史所载，及存于今之原人推测之，则亦一豪^①无组织之群而已。稍进乃知有血统。富辰所谓：“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② 血统之知必始于母，其后乃知有父。知有母，则知有同母之人焉。又知有母

① “豪”，当为“毫”。——编者注

② 《左》僖二十四年。

之母，及与母同母之人焉。知有父，则知有父之父，又知有与父同父之人焉。自此而推之则成族。一族之人，群萃州处，必有操其治理之权者，于是乎有宗。宗与族，固国家之所由立也。然究不得遂谓为国家。何者？宗族之结合由于人，而国家之成，则必以地为限界。宗族之中，治人者、治于人者，皆有亲族之关系；而国家之政治，则与亲族无关。夫以一宗族之主，推其权力，及于宗族以外，合若干地方之人民而统治之，此则所谓部落者也。^①

① 部落与宗族，并行不悖，并非截然两时。为部落酋长者对其宗族，固亦仍为首长也。

部落之世，交通不便，人民亦蒙昧而寡欲。诸部落之间，殆彼此无甚关系。《老子》曰：“郅^①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至老死不相往来。”所追想者，即此等境界也。如是者，盖不知其若干年。

世运渐进，人智日开，嗜欲日多，交通益便。往来既数，争夺遂萌。乃有以一部落而兼并他部落，慑服他部落者，乃渐入于封建之世。

① “郅”，今通行本中多为“至”。——编者注

封建之道，盖有三端：慑服他部，责令服从，一也；替其酋长，改树吾之同姓、外戚、功臣、故旧，二也；开辟荒地，使同姓、外戚、功臣、故旧移殖焉，三也。由前二说，盖出于部落之互相吞并。由后之说，则出于一部落之向外拓殖者也。一部落之拓殖于外者，于其故主，固有君臣之分；异部落之见慑服者，对其上国，亦有主从之别；此天子诸侯^①尊卑之所由殊，而元后群后之所以异也。自彼此无关系之部落，进而为有关系之天子诸侯，则自分立进于统一之第一步也。

① “诸侯”，当为“诸侯”。以下此类情况径改，不再说明。——编者注

封建之地，盖古小而后世大；封建之国，则古多而后世少。此足征诸国吞并之益烈，拓殖之益盛；封建之渐进于郡县，实由此也。曷言乎封建之地，古大而后世小也？《王制》说五等之封曰：“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白虎通》以此为周制，^①引《含文嘉》谓殷爵三等。^②《春秋繁露》又分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周官·大司徒》则谓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诸侯四百里，诸伯三百里，诸子二百里，诸男一百

① 《孟子·万章篇》答北宫锜之问同。

② 合子男从伯。或曰：合从子，贵中也。地三等不变。《含文嘉》又谓夏制亦三等，见《王制》疏。

里。封地之大小互异，为今、古文家聚讼之端。其实皆设法之辞，无足深辩。^①然设法之辞，何以如此？亦必有其所以然。吾盖观于古书言诸国之里数，而知古代列国渐次扩大之迹，及设法之说之所由来也。《易·讼卦》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疏谓：“此小国下大夫之制。《周礼·小司徒》，方十里为成，九百夫之地。沟渠、城郭、道路，三分去一，余六百夫。又以不易、一易、再易，定受田三百家。”此盖封地之最小者。《左氏》所谓夏少康“有田一成”者也。其制之存于春秋时者，则

① “设法”二字，见《礼记》。《周官》郑注谓假设平正之例以示人，《汉书·食货志》论井田，终之曰：“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亦此义。近人误以古书所云，系述当时实事，遂疑其不足信，非也。

《论语》谓管仲“夺伯氏骍邑三百”是也。此等小国寡民，在古代盖曾以之建侯。故《吕览》谓王者封建，“海上有十里之诸侯”。至春秋之世，则但以为下大夫之食邑而已。^①此封地之最小而最古者也。进一步，则为今文家所言之制，秦汉时之县，多古国名。盖沿自春秋战国之世，灭国而以为县也。县大率方百里，与今文家所言公侯之地合。《孟子》谓“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亦与附庸之地合。知古确有此等国，非虚构也。更进一步，则为《周官》所言之数。郑玄糅杂今古，谓周公扩大土宇，增益诸侯之封，以牵合《王制》

^① “而已”，当为“而已”。以下此类情况径改，不再说明。——编者注